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嘉麗 洪德旋 劉興善 許慶復 陳茂雄 邱聰智 李慧梅
邊裕淵 吳茂雄 李慶雄 蔡式淵 吳泰成 蔡璧煌 張正修 林玉体 徐正光
劉武哲 郭光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沈昆興 病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更正：臨時動議第五案決議，其修正內容「三、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更正為：「三、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

紀錄：熊忠勇

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條文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引水人、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八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部分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構)列席。(二) 其他七種考試合併舉行，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奉交邀集有關機關協商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原擬增訂之第二項規定，經審慎研議，建請予以保留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函知銓敘部。

(四) 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府函送該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編制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及部分文字體例外，其餘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國九十一年統計年報編輯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網路學習網站——「文官e學院」執行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詢問報載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處理國有眷舍，追討部分台大退休教授現住眷舍，引起不滿一事，並請人事行政局宜更圓融處理該事，妥擬配套措施，視個別條件之差異可有不同之處理，以保障退休教授權益，並避免影響政府威信；(李委員慶雄)說明贊同加強處理國有房舍及眷舍，並強

調法令執行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不宜對於台大退休教授作不同處理，同時支持人事行政局採取追討之作法；（劉委員興善）詢問本院現有房（眷）舍使用情形；（洪委員德旋）說明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之處理，宜兼顧依法行政及時代背景因素等，另表達前於任職本院參事期間，並未處理本院房舍相關事務。

李副局長若一、朱秘書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講話：說明參加保訓會所承辦之高階主管研究班結訓典禮，部分研究人員表示，所承辦業務有與行政院職掌相關，建議有關共同業務之訓練宜有五院人員共同參與，以加強溝通，促進了解。

決定：院長講話及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有關本院第十屆第一次至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含有附帶決議之案件清查情形。

（二）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中鋼公司活動辦理情形。

（三）本院「KEO」系列活動——科長級以上人員參加院長及考試委員見解及著作導讀活動。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院長、考試委員於考試院以外場合所發表之意見，未必是本院目前政策方向，至多可供參考而已，要求同仁研讀，似可不必。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參加機關之訓練進修或舉辦之活動均可給予公假，惟本院所辦之KEO活動係於中午休息時間舉辦，難免影響同仁下午上班之精神，建請改進。（洪委

員德旋)說明本院資深文官於考銓業務比考試委員更具專業，ㄨ田〇系列活動可考量以人生哲學、決策分析或修身養性等內容為主；(張委員正修)說明考試委員在立法院資格審查時有政策上之承諾，可將考試委員之理念介紹給本院同仁，透過彼此之討論，凝聚今後政策方向之共識。

五、其他有關報告：

朱兼代主任委員武獻報告：率領公務人員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同仁參訪韓國考察退撫基金相關業務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草案，擬請本院審議通過後，由部依規定會同交通部發布施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至附表七：各類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蒙藏委員會編制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蒙藏委員會編制表減列委員、參事各一人，增列簡任秘書員額二人；並同意增置副處長職稱二人，由簡任秘書兼任。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二十七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七一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銓敘組代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併案審查（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官等官階，宜否由現行警正一階調高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認為現階段宜暫緩調整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各委員所提1、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如調整為相當層級，相關職務等

階需配合檢討調整，請部就此議題預為研究因應；2、建議給予警察同仁適度歷練及逐級升遷機會，以激勵其工作士氣；3、建議將各縣市警察局部分分局所轄原住民地區之分駐所予以整併，因族而設分局，並優先進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籍警察官擔任分局長等三點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參考。

散會：十時五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